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 《河北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本报讯 日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实施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统计督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落实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第三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省统计局组织开展全省范围统计督察,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和要求等情况。

**第四条** 省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统计督察工作,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批准督察事项,审定督察报告,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省统计局通过组建统计督察组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统计督察组组成人员可以根据需要由省统计局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选派,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省统计局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

**第五条** 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我省范围内各地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

在对各市进行督察时,应当延伸督察一

定数量的县(市、区),重点督察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延伸督察市级统计机构和市级政府有关部门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展统计督察,重点督察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县级统计机构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对市级党委、政府和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满足适应新时代对统计要求的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七条** 对各级统计机构、省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依法实施和监管统计调查,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执行统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参与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情况;

(四)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工作,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五)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省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还包括: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等情况。

对各级统计机构还要督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情况。

对省以下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可以参照上述有关规定的开展统计督察。

**第八条** 对统计督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照负面清单事项,在统计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和自查自纠,实施统计督察时,对照负面清单事项,逐一进行监督检查,并单独列明督察情况。负面清单应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未及时传达学习、部署落实的;

(二)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某些指标总额、增速、位次目标责任单位(包括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等)的;

(三)干预企业等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工作,直接向其分解统计指标数据数额、幅度、发展速度的;

(四)未建立本地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负责人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未予明确的;

(五)各级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负责人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政府没有履行组织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普查责任的;

(七)未经审批,变更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口径、方法、标准、统计渠道的;

(八)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不向本级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其他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不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向本级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的;

(九)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十)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压案不查、隐瞒不报、包庇纵容的。

**第九条** 统计督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召开有关统计工作座谈会,听取被督察地方、部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汇报;

(二)与被督察地方、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向知情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三)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方、部门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查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进入被督察地方、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

(五)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赴被督察地方、部门进行实地调查了解;

(六)经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统计督察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省统计局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确定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明确督察组及其成员职责。统计督察组根据职责制定督察方案,督察方案应当包括督察目的、对象、内容、方式、期限、工作要求等。督察方案应当报省委、省政府备案,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点统计督察,督察方案应当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二)事先告知。在督察前5个工作日,统计督察组应当向被督察地方、部门送达统计督察通知书,告知统计督察的相关事项和要求。督察组应当收集或要求督察对象提供统计工作基本情况。

(三)实地督察。统计督察组到达后,应当召开有被督察地方、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通报督察内容,公开受理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电话、邮箱。统计督察组应当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开展督察,对反映统计工作的有关重要问题和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实地督察时间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的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可与实地督察同时进行,也可以另行组织实施,但与实地督察间隔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报告情况。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察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经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省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省统计局应当及时听取统计督察组的督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应当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处理的,按照有关

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省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方、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方、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其中,对各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应当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反馈。统计督察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被督察地方、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应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省统计局每年年初应当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上年度统计督察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察地方、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被督察地方、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积极配合统计督察组开展工作。督察涉及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统计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被督察地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秘密的;

(三)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第十九条** 省统计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工作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统计局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6日起施行。

# 我省个人所得税APP下载已超百万人

## 省税务局针对操作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予详实解答

截至1月7日,我省个人所得税APP下载注册已超过百万人。连日来,全省税务12366热线接到许多用户反映在使用APP时遇到的一些问题,省税务局相关人士对其给出了详实的解答。

元旦过后的这几天,我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和填写申报信息的纳税人比较集中,系统繁忙,导致部分纳税人登录系统缓慢。省税务局相关人士表示,纳税人可以避开高峰时段,选择晚上或者凌晨申报,成功率会比较高。

一些下载了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后,在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的情况下,却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遇到这样的问题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1.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IOS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WLAN与蜂窝移动网络;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点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

可能是因为网络不稳定所致,请切换到WiFi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3.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中,将工作地或常住地临时切换到其他省市,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再次切回到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

有用户反映,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某公司不是自己曾经任职受雇的单位,或是自己早已离职的单位。这是因为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该公司就会出现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如果您是曾经任职的单位,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中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曾经任职方式,反馈给该单位扣缴客户端,单位办税员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

2.如果您是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中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从未任职方式,把情况反馈给该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后续核查后的相关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

也有用户反映,个人所得税

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这是因为个人所得税APP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中个人中心里自动带出的任职受雇信息,是根据全国各地各扣缴单位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息A表形成,只要扣缴单位当前的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或停业,而且扣缴单位报送信息中将您标识为在职雇员,正常就会将该单位显示出来。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个人证件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证件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为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另外,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年和2019年两个蓝色按钮,这有何不同?这是因为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税务部门对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年和2019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2018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2018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年的版本

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2019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年版本模式中。

有用户询问,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了?省税务局相关人士表示,目前,居民个人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渠道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一是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二是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填报;三是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填报;四是提交给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填报。通过前三个任一渠道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您无需再向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还有用户担心,单位申报会不会泄露个人信息?省税务局相关人士表示,请不用担心,为保护个人隐私,系统将一些关键信息,比如身份证号进行了脱敏处理。同时,单位也不能修改其员工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实际办理时如有疑问,可拨打各地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李文英、马建敏)

## 秦皇岛市税务局 优化服务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2018年,秦皇岛市税务局以落实双创双服活动部署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重点,认真开展双创双服活动,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用优质服务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去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秦皇岛市税务局把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作为扶持企业发展的有力抓手,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公司之所以能够出这么多研发成果和专利发明,离不开政策的扶持和税收的助力。秦皇岛市箭牌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卢勇说。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间用、航天用玻璃盖片、玻璃基片等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6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轻量化柔性抗辐射OSR玻璃盖片、柔性抗辐射玻璃盖片、超大超薄高强度抗辐射玻璃盖片,均打破了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在企业上升爬坡期间,为了加大研发投入,企业一度想过卖车卖房。秦皇岛税务部门了解情况后,从税收政策上积极支持,帮助企业爬坡过坎,确保税收优惠企业尽享。

截至2018年底,秦皇岛市税务局共为企业办理各类减免税33.87亿元。其中,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28亿元;为49户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企业所得税减免2.5亿元;办理出口企业退税16.5亿元;为41户符合条件装备制造、研发业和电网企业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4.4亿元,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活力。

为帮助小微企业融资,促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秦皇岛市税务局积极与银监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大力推广税易贷。目前,共有8家银行与省税务局签署了合作协议,累计向220户纳税守信企业发放银税互动贷款1.4亿元。

(刘建波、王琪)

## 邯郸市税务局 帮助个体车主解决开票难题

日前,河北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邯郸市冀南新区税务部门的帮助下,为其互联网信息平台上的个体运输企业成功代开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是邯郸市首张由第三方代开的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邯郸市税务局相关人士表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解决了以往个体运输车主无法开具专用发票的难题,进一步提高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便利性,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作为邯郸最大的物流公司,河北万合物流因有成熟

## 高阳县税务局 架起税企服务连心桥

高阳县税务局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去年以来,推出一系列便民办税服务和志愿服务,架起税企连心桥,赢得纳税人高度认可。

该局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邀请纳税人代表零距离感受纳税服务全过程。对征收、管理等岗位的服务工作进行规范,及时更新维护纳税人信息,严格工作流程,明确服务标准,规定办理时限,同时,深入查找纳税服务的薄弱环节,了解纳税人的服务需求,扎实做好基础工作,不断优化提升服务质效。

去年以来,该局稳妥推进纳税服

务,高效提升服务质量,将纳税服务工作做实做细。他们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清单,清单事项线上线下同步落地,刷新了办税速度,实现大征期不涨潮。推行套餐式服务,10类涉税事项由纳税人自主组合、自主定制,实现办税零门槛。推广全程网上办清单,让纳税人少走弯路,少跑马路,体验智能化办税。全力打造五星办税服务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清晰明确划分各区域功能,对纳税人进行有效分流。加强对纳税服务人员的培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实现软硬件环境双提升。

(贾琳、侯威)



近日,高阳县税务局税务人员深入保定红莲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宣传税收政策,征询纳税人涉税需求,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王朝阳摄